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I H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太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11)

(1) 委任董事會主席及董事委員會成員

(2) 委任董事會副主席

太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陳家強先生現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陳淑芳女士現獲委任為董事會副主席，並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陳家強先生的完整履歷已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的公告中披露。陳家強先生的現有服務協議及薪酬維持不變。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陳家強先生的履歷內之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之定義，陳家強先生於7,631,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家強先生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

陳家強先生為(i)陳淑芳女士(本公司董事會副主席及執行董事)的堂侄子；(ii)本公司主要股東俊發有限公司之董事。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陳家強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除上述所披露者外，陳家強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司出任董事，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或任何其他事項須本公司股東垂注。

陳淑芳女士的完整履歷亦已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刊發的年度報告及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五日刊發的中期報告(「**中期報告**」)中披露。

陳淑芳女士的現有服務協議維持不變，其薪酬調整已在中期報告中披露。其薪酬經參考現行市況及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陳淑芳女士的履歷內之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之定義，陳淑芳女士於12,769,000股份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淑芳女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

陳淑芳女士為(i)陳家強先生(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的堂姑姐；及(ii)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陳淑芳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除上述所披露者外，陳淑芳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司出任董事，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或任何其他事項須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誠摯歡迎陳家強先生及陳淑芳女士分別出任董事會主席及副主席一職，並深信在兩位及集團創辦人之一袁志明先生的領導下，本集團必將實現業務的持續穩健發展，並創下更為豐碩的成果。

承董事會命
太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家強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陳家強先生(主席)、陳淑芳女士(副主席)及袁志明先生

非執行董事

何炳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炳良先生(又名麥華章)、黃紹開先生及薩翠雲博士